

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南职大资助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推荐评审 2024-2025 学年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江西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5〕16号）和《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南职大校字〔2025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审及报送材料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分配

2025 年我校国家奖学金评选指标共计 47 名，其中本科生 35 名，专科学生 12 名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生。

二、评审要求

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，用于奖励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，按照《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南职大校字〔2025〕64 号）的程序和要求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做好评审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。

三、评审范围

请各学院按照同专业年级组织评审，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，推荐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，由学校组织评审、上报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报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《2024-2025 学年南昌职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名单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学生主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教务系统 2024-2025 学年个人成绩 PDF 纸质版 1

份，须学院教学办主任及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签字。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，但均位于前 30% 的学生，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，该项中所有材料均需经教务处审查并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（五）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（见附件 3）及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学生综合素质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；

（六）报送时间：各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1:00 前将以上材料一并上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2 日

